

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AD4-4-8-1、AD4-5-4-3、AD4-5-4-4 地块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预出让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拟公开拍卖出让AD4-4-8-1、AD4-5-4-3、AD4-5-4-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现公开接受市场主体用地预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拟出让宗地规划编号 AD4-4-8-1，位于民生大道与诚信路交叉口东南，实际出让面积为 2.335012 公顷（合 35.025 亩）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 <1.7 ，建筑密度 $\leq 27\%$ ，建筑高度 <54 米。

拟出让宗地规划编号 AD4-5-4-3，位于站南大道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南，实际出让面积为 2.685132 公顷（合 40.28 亩）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，容积率 <1.7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<40 米。

拟出让宗地规划编号 AD4-5-4-4，位于站南大道与和谐路交

叉口东南，实际出让面积为 2.619202 公顷（合 39.288 亩）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，容积率 <1.7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<40 米。

二、公告时间

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—2025 年 6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止。

三、意向用地主体申请

（一）相关要求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组织（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的除外）均可申请。

2. 有用地意向的公司可在规定时间内，书面提交《安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出让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（见附件），并作出相关承诺。

3. 根据预申请报价情况，对报价最高的意向公司，征询规划相关意见及缴纳意向金事宜。

（二）申请提交材料

在公示时限内，意向用地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文件：

1. 意向用地公司申请书；
2. 意向用地公司营业执照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授权委托书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其他材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根据预申请情况，适时发布公开出让公告，组织出让活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932 房间

联系人：魏先生

电话：0372-2251030



